

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关联方谢兵和徐本斐、顾喆栋和吴婵娟、郑怡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
- 3、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
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庆（签字）：

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

韦 焯（签字）：

2019年1月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
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庆（签字）：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



韦 烨（签字）：

2019年 1月 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
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庆（签字）：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

韦 焯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1月7日